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上字第32號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

反請求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

丙○○

上列反請求原告因與反請求被告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欄第一項	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018萬6,866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946萬5,877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主文欄第三項	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甲○○以672萬9,000元為乙○○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乙○○如以2018萬6,866元為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甲○○以648萬9,000元為乙○○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乙○○如以1946萬5,877元為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事實及理由欄貳、□(五)	(五)甲○○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為2018萬6,866元： 1. …乙○○…於基準時剩餘財產計5314萬2,318.2	(五)甲○○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為1946萬5,877元： 1. …乙○○…於基準時剩餘財產計5133萬9,846.2元，兩

	元，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5141萬0439.2元。 3. 甲○○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，請求乙○○給付該差額之10分之4即2056萬4,175.68元。	造剩餘財產差額為4960萬7,967.2元。 3. 甲○○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，請求乙○○給付該差額之10分之4即1984萬3,186.88元。
事實及理由欄 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□(六)	(五) 2. 甲○○可請求乙○○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2056萬4,175.68元，經抵銷後…可請求乙○○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2018萬6,866元（2056萬4,176元-37萬7,310元=2018萬6,86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	(六) 2. 甲○○可請求乙○○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984萬3,186.88元，經抵銷後…可請求乙○○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1946萬5,877元（1984萬3,187元-37萬7,310元=1946萬5,87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事實及理由欄 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□(七)	(六) 甲○○請求乙○○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2018萬6,866	(七) 甲○○請求乙○○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946萬5,877元…，即屬有據。

	元…，即屬有據。		
事實及理由欄 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□(八)	(七)甲○○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反請求乙○○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2018萬6,866元…，為有理由		(八)甲○○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反請求乙○○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946萬5,877元…，為有理由
附表二： 乙○○於107年5月25日基準時之婚後財產清冊	編號	價值/金額	編號 價值/金額
	9	17萬1,020.62元	9 0元
	19	2萬3,400元	19 0元
	39	1146萬7,400元	39 986萬7,400元
	42	152萬元	42 0元
	43	271萬2,472元	43 0元